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 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（蓬安县金溪镇史家坝村4组王家垭口崩塌治理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（蓬安县金溪镇史家坝村4组王家垭口崩塌治理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庆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.55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0.7378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庆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